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邇來發生幾起偶(突)發性空氣品質惡化事件，請貴署
(府、局)加強宣導所屬學校即時應變，因地制宜採取不同
防護措施，共同維護學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幾起環境較大規模之偶突發火警事件，如111年3月中旬桃園市家樂福物流中心倉儲大火、112年2月下旬新北市八里區輪胎工廠大火、112年9月下旬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大火，劇烈燃燒衍生周遭地區空氣品質即時惡化情事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所屬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視事件發生嚴重情形，可考量因地制宜將戶外活動移至室內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；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動時，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。至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請學校確實掌握及施予健康指導，並增加醫療單位聯繫等配套機制。
- 三、另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888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



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」，並於112年1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534號函頒定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(修訂二版)」，以協助前開作業流程之執行推動。

四、承上，倘發現有偶(突)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(例如：工廠事故致毒(廢)氣外洩、周圍火災衍生空污、有不明異味等)，肇致校內師生身體不適，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，亦或經地方政府整體評估後採取預防性停課事實或異地教學等措施，仍提醒學校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